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高巧雲

代理人 陳亮賢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高巧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不予認
07 可。

08 債務人高巧雲自民國115年1月2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2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3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
14 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
15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0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21 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2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更生事
23 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1
24 9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
25 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執行更生程序在案。嗣債務人於114年1
26 2月10日陳報可由其配偶黃奕棋協助以每月為1期，共計6年7
27 2期，第1至1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000元，第13至7
28 2期每期清償4,000元，總清償金額252,000元之更生方案到
29 院（下稱系爭更生方案）。惟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債務人自114
30 年2月19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收入狀況不穩定，支出顯
31 然高於收入，且其配偶黃奕棋亦曾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113

01 年度消債更字第687號)，嗣後撤回終結，顯見其配偶本身亦
02 有多筆債務清償困難，恐無力協助債務人負擔更生方案，認
03 難謂對債權人公允。而本件多名債權人亦具狀表示不同意系
04 爭更生方案(不同意所代表債權額占債權比例85.69%)等
05 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及114年度司
06 執消債更字第70號卷宗核閱屬實。從而，本件債務人所提出
07 之更生方案恐難履行，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合消債條
08 例第60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開
09 始清算程序。從而，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
10 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1 三、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
12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4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
17 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開始清算程序部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蕭伊舒